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9 年度 8 月自辦職前訓練招訓簡章

【重要期程】

- 一、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 00 分止。
- 二、甄試：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前，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 三、放榜：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 四、報到：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前，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 五、開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 六、諮詢專線：(06)698-5945 轉分機 1121~1123，傳真號碼：(06)699-0906
- 七、現場洽詢：本分署自辦訓練科。

★報名成功(即資格初審通過)後請依期程應試，不另行通知甄試時間且不寄發准考證。

★訓練班次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以延長一次為限，並公告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甄試、報到、開訓等各項作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南市政府停課公告為準)，將順延至次一上課日辦理，請逕行查詢，不逐一通知。



台灣就業通



招生訊息

【報名方式】

一、網路線上報名(請盡量使用網路報名)

1. 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2. 報名路徑：進入首頁→選擇首頁中「技能培訓」→點選「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請進入「課程查詢」→再點選「MORE」→訓練單位輸入「雲嘉南分署」按送出→下方出現查詢結果列表→點選欲參加的班級→出現課程詳細資料→瀏覽課程後如欲報名請按左下角「我要報名」(如出現尚未登入，請按確定「是」，尚未加入會員者請按「加入會員」，會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忘記密碼請電洽 0800-777888)→填寫相關資料→按「送出報名資料」→報名進度查詢頁面有「收件成功」才算完成上述程序。
3. 報名進度查詢：網路線上報名後，本分署進行報名資格初審，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專區報名進度查詢初審結果，如呈現「准考證號碼」、「報名成功」即為初審通過。亦可至您會員資料所留下的電子信箱查詢是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免再致電本分署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二、郵寄或傳真報名：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收(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可至本分署網站下載，路徑：本分署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傳真：06-6990906，資料填寫未盡清晰或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現場報名：請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繳交紙本報名表。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身分者

1.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並將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聯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一式三聯(一共 6 張，請用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於甄試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
2. 持有「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參訓者，於甄試當日一律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五、國軍屆退官兵身分，應使用網路線上報名，兵役狀態請勾選在役中，另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荐送(送訓單位於同意屆退人員報名後，應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函送，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並於甄試當日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六、精神障礙者報名時可檢附相關醫療復健機構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及「職能評估表」，以利提供妥適之訓練及服務。並由醫師密封寄出該表單，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收。(表單下載路徑：本分署首頁→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除會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督導辦理外，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報名資格與參訓限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二、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甄試流程】

一、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需攜帶下列物品：01. 國民身分證正本。02. 藍或黑色原子筆。
2. 當日請於 8 時 30 分至 50 分前到場，現場索取「甄試與報到作業手冊」，筆試前由各班監考人員統一回收手冊中規定繳交表件，切結報名參訓資格、同意本分署查詢個人資料，並現場查驗應考人身分。
3.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國軍屆退官兵身分者除外)，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限有參加筆試及口試者)，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對照表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下載路徑：本分署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甄試加分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4. 各職類近 3 期甄選試題(非題庫)公告於本分署網站(路徑：本分署首頁→業務專區→自辦訓練專區→自辦職前甄選試題專區)。
5. 未滿 20 歲參加甄試之民眾需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需有法定代理人於本分署規定甄試、報到需繳交文件上簽名方可參訓。

二、甄試程序：

1. 須經適訓評估甄試作業程序，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2.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3. 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
4. 甄試作業未載明之事項，依適訓評估甄試日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告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實施基準」規定辦理。

三、放榜公告：

甄試日之次一工作日下午 6:00 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錄取名單，並以 手機簡訊通知甄試結果。

【109年8月預定開班表】

序號	職類名稱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筆試測驗方向	學歷資格
訓練期間：109.08.26~110.01.27					
1	烘焙	860	24	烘焙食品概論、數學邏輯、食品烘焙檢定學科題庫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
2	工廠自動化	860	20	職業適性評估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
3	汽機車烤漆及美容	860	20	塗裝相關知識	學歷不拘
4	電腦輔助工程測量	860	20	智力測驗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
5	室內設計	860	30	設計草圖、智力測驗、圖學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
6	3D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860	20	數學、英文、工業安全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
【青年專班】訓練期間：109.08.26~109.11.24					
以29歲以下適訓青年優先錄取，如有招生未足額時，得開放最多30%之參訓名額予一般失(待)業民眾參訓。					
7	智慧機械手臂	500	15	1. 智力測驗 2. 機電整合相關知識(如丙級檢定-學科)	1. 大學(機械、電機或自動控制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機電整合或自動控制相關產業經驗1年(含)以上
【產訓合作】訓練期間：109.08.26~109.10.05					
由合作廠商提供職缺，合格結訓者皆保證僱用。					
8	氣體系統配管技術專班	224	20	口試	學歷不拘
合作廠商：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地點 / 工作地點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蘇厝1-50號 (鄰近台南科學園區)		訓後就業 僱用職缺	氣體系統配管工程師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名、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名)	
備註：					
1. 簡章內容如有修正或異動，以台灣就業通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2. 各班甄試或報到人數如未達10人，則有取消開班之可能性，本分署保留相關權利。					

【參訓周邊服務與義務說明】

1. 膳食服務：本分署設有膳食管理委員會備有餐廳供餐，學員一律於分署搭伙，素食學員比照住宿及通勤學員收繳膳食費，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住宿者供應三餐，每人需預繳 1 個月膳食費(每日新臺幣 130 元，該月以實際上課日計)；通勤者僅供中餐，每人需預繳 1 個月膳食費(每日新臺幣 50 元，該月以實際上課日計)，例假日及前一晚餐不供膳，於第 2 次繳交膳食費時依前 1 個月實際供餐情形將溢繳費用予以扣除。
2. 住宿服務：本分署備有男、女學員宿舍，居住地 40 公里以上遠道學員可申請住宿，惟需自備個人寢具並負擔宿舍清潔費每月新臺幣 300 元，並於每年 4~9 月冷氣開放季節負擔宿舍冷氣電費每月新臺幣 300 元。
3. 交通接駁車：通勤學員訓練期間搭乘火車者，可於隆田火車站轉乘大台南公車橋 10 線(上午 7:40)至本分署上課，課後可於本分署外搭乘大台南公車黃 16 線(下午 4:49)至隆田火車站，但需自行負擔乘車費用。(公車時刻表如有異動，依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資訊為準；下載大台南公車 APP 掌握公車動態訊息)
4. 受訓期間所需費用，包含工作服、實習材料費、勞保費均由政府負擔(全民健保及國保請自行投保)。
5. 本分署除授予學員專業技術訓練外，更重視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之培養及身心體魄之鍛鍊，作息時間及燈火門禁均有規定管制並團體行動，參訓期間一律穿著制服，每日晨間需參加環境整潔打掃，每月安排勞動服務時間。
6. 本分署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每位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學員需簽定職業訓練契約書遵守約定，因曠缺課超過規定或品行不良而遭退訓者，需賠償訓練期間政府支出之各項費用。
7. 符合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參加本分署日間職前訓練依規定可申請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到日安排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人員向錄訓學員做申請津貼說明，符合資格者，請再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統一提出申請或進行諮詢(參考路徑：本分署首頁→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職訓津貼-表單)。
8. 訓練期間：依預定開班表所示。上課時間週一~週五，為日間全日制訓練，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